



#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b>302,422</b>	258,701	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149,534</b>	142,833	4.7%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b>7.05</b> 分	人民幣6.93分	1.7%
每股年度股息	<b>1.55</b> 港仙	2.06港仙	-24.8%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額	<b>1,321,040</b>	1,024,609	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12,558</b>	348,620	-39.0%
資產淨額	<b>757,031</b>	657,520	15.1%

## 全年業績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u>302,422</u>	<u>258,701</u>
利息收入	4	131,527	116,706
利息開支	7	<u>(19,427)</u>	<u>(5,194)</u>
利息收入淨額		112,100	111,512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4	<u>170,895</u>	<u>141,995</u>
		282,995	253,507
其他收入	6	17,537	6,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8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8,548)	(54,606)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債券之 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2,788)	(364)
提早贖回公司債券之虧損		(2,466)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888)	(18,9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5)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449</u>	<u>–</u>
除稅前溢利	8	223,276	198,688
所得稅	9	<u>(59,002)</u>	<u>(53,417)</u>
年度溢利		<u>164,274</u>	<u>145,271</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1,645)	(1,11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u>2,156</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511</u>	<u>(1,11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64,785</u>	<u>144,161</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之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9,534	142,833
非控股權益		14,740	2,438
		<u>164,274</u>	<u>145,271</u>
應佔之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702	141,871
非控股權益		15,083	2,290
		<u>164,785</u>	<u>144,161</u>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11	<u>7.05分</u>	<u>6.93分</u>
攤薄		<u>6.84分</u>	<u>6.65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5,533	5,562
可供出售投資	12	34,054	31,683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12	28	2,8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85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95	846
		<u>43,895</u>	<u>40,896</u>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		—	82
應收貸款	13	979,997	561,06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7,153	1,81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437	43,758
可轉換債券之提早贖回權	18	—	38
承兌票據		—	28,3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558	348,620
		<u>1,277,145</u>	<u>983,713</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6,068	17,094
已收訂金	15	15,878	130,1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6	76,597	28,739
借貸	17	48,834	—
可轉換債券	18	—	48,654
公司債券	19	—	98,622
應付所得稅		49,408	41,055
		<u>306,785</u>	<u>364,28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70,360</u>	<u>619,42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14,255</u>	<u>660,324</u>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19	252,776	—
遞延稅項負債		4,448	2,804
		<u>257,224</u>	<u>2,804</u>
<b>資產淨值</b>		<u>757,031</u>	<u>657,52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0,649	149,870
儲備		563,213	503,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3,862	653,757
非控股權益		13,169	3,763
<b>權益總額</b>		<u>757,031</u>	<u>657,52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以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款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2,363	161,475	8,494	40,722	-	1,728	4,820	(8,861)	40,000	390,741	-	390,741	
年度溢利	-	-	-	142,833	-	-	-	-	-	142,833	2,438	145,271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	(962)	-	-	-	(962)	(148)	(1,110)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42,833	-	(962)	-	-	-	141,871	2,290	144,161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1,473	1,473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7,507	120,953	-	-	-	-	-	-	-	128,460	-	128,46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6,228)	-	-	-	-	-	-	-	(26,228)	-	(26,22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18,913	-	-	18,913	-	18,9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870</u>	<u>256,200</u>	<u>8,494</u>	<u>183,555</u>	<u>-</u>	<u>766</u>	<u>23,733</u>	<u>(8,861)</u>	<u>40,000</u>	<u>653,757</u>	<u>3,763</u>	<u>657,52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9,870	256,200	8,494	183,555	-	766	23,733	(8,861)	40,000	653,757	3,763	657,520	
年度溢利	-	-	-	149,534	-	-	-	-	-	149,534	14,740	164,274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	-	-	-	-	(1,988)	-	-	-	(1,988)	343	(1,645)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	-	-	-	2,156	-	-	-	-	2,156	-	2,156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49,534	2,156	(1,988)	-	-	-	149,702	15,083	164,78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827	9,055	-	-	-	-	(522)	-	-	10,360	-	10,360	
發行紅股	28,952	(28,952)	-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131	-	-	(131)	-	-	-	-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42,790)	-	(42,790)	(6,294)	(49,084)	
視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51	-	(605)	-	(454)	617	16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9,601)	-	-	-	-	-	-	-	(29,601)	-	(29,601)	
法定儲備金之分配	-	-	5,976	(5,976)	-	-	-	-	-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2,888	-	-	2,888	-	2,8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649</u>	<u>206,702</u>	<u>14,470</u>	<u>327,244</u>	<u>2,156</u>	<u>(1,071)</u>	<u>25,968</u>	<u>(52,256)</u>	<u>40,000</u>	<u>743,862</u>	<u>13,169</u>	<u>757,031</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主要收入來源為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主要附屬公司之營運之股息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佈頒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3.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此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例如財務顧問及服務費）。

租金收入按照本集團經營租賃會計政策確認。

融資服務及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包括行政費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融資服務及財務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計息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應計，而適用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小額融資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的相關銷售稅後的利息收入（來自房地產典當貸款、個人財產或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其他有抵押品貸款、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中確認的收入的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利息收入</b>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行政費收入	6,054	16,479
－利息收入	1,522	2,719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行政費收入	2,325	2,320
－利息收入	578	360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91,733	67,499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行政費收入	24	314
－利息收入	3	12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5,623	15,596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行政費收入	－	6,241
－利息收入	－	5,166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23,650	－
小額融資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15	－
	<b>131,527</b>	<b>116,706</b>
<b>財務諮詢服務收入</b>	<b>170,895</b>	<b>141,995</b>
<b>營業額</b>	<b>302,422</b>	<b>258,701</b>



##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識別。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76,277	228,486	6,078	2,007
香港	26,145	30,215	3,735	4,401
	<b>302,422</b>	<b>258,701</b>	<b>9,813</b>	<b>6,408</b>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0,588	37,379
客戶B	34,204	34,534
客戶C	<b>32,357</b>	<b>25,900</b>

##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附註)	6,481	2,800
轉租租金收入	-	1,575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淨額	9	55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之收益	-	42
銀行利息收入	1,988	1,381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4,368	19
逾期償還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282	-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273
於行使可轉換債券時豁免之利息(附註18)	4,408	-
其他	1	96
	<u>17,537</u>	<u>6,241</u>

附註：有關鼓勵企業擴充的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津貼標準時確認。

## 7.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利息	3,646	772
公司債券利息	15,633	3,792
已付訂金利息	148	630
	<u>19,427</u>	<u>5,194</u>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187	15,602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6	516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768	17,979
	<u>22,971</u>	<u>34,097</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900	886
折舊	2,158	1,34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4)	6,292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5,790	4,318
物業及設備撇銷	59	36
	<u>9,743</u>	<u>12,876</u>

## 9.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9,055	48,957
香港利得稅撥備	—	3,167
	<u>59,055</u>	<u>52,124</u>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697)	—
遞延稅項	1,644	1,293
	<u>59,002</u>	<u>53,41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iii)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 (b)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按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223,276</b>	198,688
按適用於有關稅項管轄區的所得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b>57,356</b>	49,70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b>(1,697)</b>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3,827</b>	4,15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4,314)</b>	(2,1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2,186</b>	38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分派溢利繳納5%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b>1,644</b>	1,293
年度所得稅開支	<b>59,002</b>	53,417

##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每股2.06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1.87港仙)

<u>29,601</u>	<u>26,228</u>
---------------	---------------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5港仙（或相等於人民幣1.26分）。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6港仙（或相等於人民幣1.67分）及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末期股息36,514,000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29,601,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11.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9,5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2,83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22,525,957股（二零一一年：2,061,287,671股）普通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溢利並無計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怡利有限公司（「怡利」）的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原因是行使該可轉換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9,5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2,83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85,837,648股（二零一一年：2,148,664,294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22,525,957	2,061,287,67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	<u>63,311,691</u>	<u>87,376,62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185,837,648</b></u>	<u><b>2,148,664,294</b></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因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 12. 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投資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附註）	<u>34,054</u>	<u>31,683</u>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附註）	<u>28</u>	<u>2,805</u>

附註：

上述指所收取之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發行之本金額約為40,38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55,000元）之12%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Measure Up」）之35%股權及Measure Up結欠本集團之免息按要求償還貸款約32,30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334,000元）之代價。中國富強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本集團可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行使轉換權。轉換價為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自緊隨由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當日起，中國富強可按面值贖回所有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中國富強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部份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31,664	3,207	34,871
計入損益賬之利息收入	19	-	19
公平值減少	-	(402)	(4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3	2,805	34,488
計入損益之利息收入	4,368	-	4,368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	-	(2,763)	(2,763)
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	2,156	-	2,156
應收中國富強之利息	(3,977)	-	(3,977)
匯兌調整	(176)	(14)	(1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054</u>	<u>28</u>	<u>34,082</u>

債務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而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信用評級及至到期日之餘下時間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13.27%至13.83%、13.54%至13.81%及9.89%至9.92%之間。

評估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價值時使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價	0.200港元	0.200港元	0.200港元
股價	0.149港元	0.146港元	0.146港元
波幅	62.20%	62.49%	62.83%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期權年期(年)	3.000	2.995	1.992
無風險利率	0.57%	0.54%	0.12%

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份各自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 13. 應收貸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貸款</b>		
有抵押貸款		
客戶典當貸款	81,999	63,841
客戶房地產抵押貸款	181,000	—
客戶委託貸款	634,750	464,486
客戶的其他有抵押品貸款	81,390	32,740
	<b>979,139</b>	561,067
無抵押小額貸款	858	—
減：減值虧損	—	—
	<b>979,997</b>	561,067
<b>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b>		
非貿易性質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53	1,815
	<b>997,150</b>	562,882



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典當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90天（二零一一年：90天）。房地產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90天至1年（二零一一年：無）。自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委託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90天至1年（二零一一年：90天至1年）。本集團的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的其他有抵押品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1年（二零一一年：1年）。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產生之客戶無抵押小額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2個月至3個月。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利率每月0.3%至2.2%（二零一一年：每月0.5%至3.2%）計息，並須按照貸款協議償還。計入結餘總額中為由中國房地產作抵押的約人民幣649,49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2,701,000元）的貸款及由包括私人實體股本及現金存款之其他資產作抵押之約人民幣329,6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366,000元）。

計入應收貸款中約人民幣634,7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4,486,000元）的餘額指透過中國的持牌銀行授予客戶的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予客戶的財務墊款持有抵押物價值合計約人民幣4,44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40,000,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34,541	351,218
91至180天	187,056	164,849
181至365天	108,400	45,000
超過365天	50,000	—
	<b>979,997</b>	<b>561,067</b>

上述賬齡分析乃根據向客戶授出貸款日期呈列。

本集團計入應收貸款中的客戶財務墊款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的到期日到期。

(b) 未減值的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00,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243,000元)的應收若干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客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持有約人民幣213,41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74,788,000元)的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12,243
91至180天	49,500	10,000
181天至365天	50,600	-
	<u>100,100</u>	<u>22,243</u>

本集團未逾期及未減值應收貸款主要指授予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的貸款。

本集團已就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採取法律行動,以拍賣所抵押之該等物業,且於報告期後已成功拍賣賬面值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一項拖欠委託貸款之抵押物。

(c) 應收貸款減值

於本年度,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3
收回先前已減值金額	<u>(27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減值應收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個別減值應收貸款。

####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75	7,958
自客戶收取之可退還按金	40,000	—
已收有抵押按金	26,350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之應付代價	7,084	—
	<u>90,109</u>	<u>7,958</u>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	25,959	9,136
	<u>116,068</u>	<u>17,094</u>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指自應收貸款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時向客戶轉移的實際資金之間的差額所得的遞延收入，遞延收入將於貸款期間確認為利息收入。

#### 15. 已收訂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新融資產	<u>15,878</u>	<u>130,121</u>

結餘指就自上海銀通的權益持有人新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融資產」）收取之訂金，該訂金賦予新融資產購買已沒收抵押物之全部或部份債權人權利之優先權。

倘新融資產選擇不購買或被視為已放棄購買相關債權人權利，則本集團須將訂金全部金額及相等於按年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人民幣儲蓄賬戶利率的80%計算的利息退還予新融資產。

#### 1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7.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其他貸款	<u>48,834</u>	<u>-</u>

借貸以港元計值，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 18.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怡利（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7,500,000美元（約人民幣47,882,000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以美元計值。可轉換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隨時以初步轉換價每股300,000美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集團所持有之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潤金」）（前稱為穎駒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普通股。倘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按面值贖回。每年12%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於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權後，本集團於中國潤金之權益將由85%降至60%。倘可轉換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根據文據之條件轉換，則債券持有人將無權享有就可轉換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應計之任何利息。

怡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直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以贖回價提早贖回可轉換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在可轉換債券協議內預先釐定之適用提早贖回金額，即相等於可轉換債券之本金額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之金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怡利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直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以相等於在可轉換債券協議內預先釐定之適用提早贖回金額提早贖回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載有三個部份，即負債部份、轉換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權。轉換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權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票面利息付款及贖回金額之現值計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1.9%。內含轉換權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選擇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中國潤金股權之公平值。本集團已參照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註冊專業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提供之獨立估值評估內含轉換權之公平值以及怡利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權。內含轉換權以及怡利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於各有關日期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i>內含轉換權</i>			
轉換價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股價	0.128美元	0.129美元	39,361美元
波幅	59.21%	58.85%	61.15%
股息收益率	0%	0%	0%
期權年期(年)	1	0.88	0.24
無風險利率	0.09%	0.09%	0.1%
<i>提早贖回權</i>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本金總額	7,500,000美元	7,500,000美元	7,500,000美元
行使價	7,500,000美元	7,500,000美元	7,500,000美元
波幅	19.46%	25.03%	9.92%
股息收益率	0%	0%	0%
期權年期(年)	0.96	0.84	0.2
無風險利率	0.08%	0.09%	0.1%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潤金擁有負債淨額及產生虧損，故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以轉換價每股300,000美元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中國潤金股份並非最佳選擇。由於轉換權屬極度價外，故內含轉換權之公平值為零。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已就中國潤金之25%股權行使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權。於視作部份出售日期之中國潤金之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按比例分佔中國潤金之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約人民幣617,000元計量。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轉換債券後，結欠本集團之債務已出讓予債券持有人及當時之非控股股東，總額為7,500,000美元（約人民幣47,716,000元），而於中國潤金之權益乃由85%減至60%。

年內可轉換債券各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內含轉換權 人民幣千元	提早贖回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之本金額	47,882	-	-	47,882
初步確認所產生之				
估算利息開支	26	-	-	26
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變動	<u>-</u>	<u>-</u>	<u>(38)</u>	<u>(38)</u>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47,908	-	(38)	47,870
估算利息開支	<u>746</u>	<u>-</u>	<u>-</u>	<u>74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54	-	(38)	48,616
估算利息開支	3,646	-	-	3,646
公平值變動	-	-	25	25
於行使可轉換債券時				
豁免之利息	(4,408)	-	-	(4,408)
於行使可轉換債券時取消確認	<u>(47,892)</u>	<u>-</u>	<u>13</u>	<u>(47,87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 19.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到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其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而利息將於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公司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提早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到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其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而利息將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公司債券為無抵押。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5港仙（或相當於人民幣1.26分）（二零一一年：2.06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例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融資服務供應商，並主要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及相關財務諮詢服務。本集團之多平台融資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及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融資服務經歷持續強勁需求，尤其是繼續為本集團收入骨幹之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本集團新發展之小型貸款及小額融資服務之貸款及收入均錄得理想進展。自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展營運以來，本集團於重慶之小額融資附屬公司已貢獻本集團整體收入之約13.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完成發行總額人民幣250,000,000元之以人民幣計值債券。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已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根基，並令本集團可為業務機遇作好準備。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創記錄之收入約人民幣302,400,000元，較去年之約人民幣258,700,000元增加16.9%。

###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委託貸款服務仍為第二大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91,700,000元，較去年之收入約人民幣67,500,000元增加35.9%。

###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重慶之小型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顯著增長，來自利息收入及相關財務諮詢服務收入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0元。

### **小額融資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底，除小型貸款服務外，本集團於重慶之業務亦開始提供小額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5,000元。

###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來自於香港之放債服務及於中國之有抵押品（房地產除外）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中國提供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而約人民幣5,600,000元之收入為於香港之放債服務之收入。因此，該收入較去年之約人民幣15,600,000元減少約63.9%。



###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將其貸款組合轉變為如委託貸款及房地產抵押貸款之較大額貸款，因此較小規模之典當貸款之比例已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錄得之收入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19,200,000元減少60.5%。

###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錄得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較去年之收入約人民幣2,700,000元增加8.3%。

###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已逐步縮減其盈利能力較低之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個人財產典當貸款錄得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7,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財務諮詢服務繼續為本集團之最大業務，產生本集團總收入之約56.5%。憑藉強勁需求，財務諮詢服務收入由去年之約人民幣142,000,000元增加20.4%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70,900,000元。

###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9,4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利息開支增加274.0%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公司債券及可轉換債券之利息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政府津貼及於行使可轉換債券時豁免之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元。增加181.0%乃主要來自授予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及峻岭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峻岭顧問」）以鼓勵企業擴充之政府津貼人民幣6,5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人民幣4,400,000元及於行使可轉換債券時豁免之利息人民幣4,400,000元。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4,600,000元及人民幣68,500,000元。增加約25.5%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薪金、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隨著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64,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約人民幣149,500,000元，較去年之約人民幣142,800,000元增加4.7%。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促進銷售效益及營運效率而專注改善其現有業務之業績。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把握任何推動具盈利收入增長之機遇。董事相信，小額融資市場具有可觀潛力，原因為中國仍處於發展之策略性機遇時期，故於中國面對最普遍挑戰——缺乏獲得信貸機會以發展其業務之小型企業家數目龐大。近年，中國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支持政策以填補融資差距，其同時促進小額融資市場之發展。預期金融體系逐步自由化將不斷推動中國小額融資之演進。於本集團之重慶附屬公司取得成功後，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小額融資市場業務，以把握市場需求創造之大量機遇。

雖然市場環境仍具挑戰，惟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感到樂觀，並相信憑藉於建立根基方面之不懈努力，投資於具增長力業務之價值將於不久將來變現。

## 末期股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良好，以及考慮到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5港仙（或相當於人民幣1.26分）（二零一一年：2.06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後，方可作實。

於回顧年度之派息比率將為20.07%。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12,6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48,600,000元）以及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公司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借貸約為人民幣301,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7,300,000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總借貸與總資產比率列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23（二零一一年：0.14）。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urton Holdings Limited（「Turton」）與King 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Turton已同意收購一間主要從事財務諮詢服務之公司寶機控股有限公司（「寶機」）之餘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084,000元。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間接持有寶機之100%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公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53,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50人（二零一一年：51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100,000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	--------------------------------

### 1. 擴大我們的有抵押融資銷售網絡並發展我們於上海、浙江省及江蘇省及香港的業務

- |                             |  |
|-----------------------------|--|
| — 透過內部資源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有抵押融資服務的性質 | — 本集團正評估收購及合夥合作機遇，以為其小型及小額貸款業務於中國主要城市開拓更多平台。 |
|-----------------------------|--|

### 2. 滿足寶康投資擔保（蘇州）有限公司（「寶康擔保」）的股本要求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短期融資業務

- |                      |                                   |
|----------------------|-----------------------------------|
| — 加強與銀行、行業組織及潛在客戶的合作 | — 本集團已與更多銀行落實合作關係及與更多策略性夥伴建立合作安排。 |
|----------------------|-----------------------------------|

##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撰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應用。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由上市 日期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計劃用途 港元	所得款項 由上市 日期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實際用途 港元
擴大我們的有抵押融資銷售網絡並發展我們於 上海、浙江省、江蘇省及香港的業務	122,600,000	264,500,000
滿足寶康擔保的股本要求以及支持本集團的 短期融資業務	115,000,000	—
償還人民幣29,000,000元的貸款予新融資產	33,300,000	33,300,000
保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	<u>57,000,000</u>	<u>30,100,000</u>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u><u>327,900,000</u></u>	<u><u>327,900,000</u></u>

經考慮風險及回報後，本集團將不進行建議透過寶康擔保進行的貸款擔保業務。儘管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應用於業務目標的所得款項比例有所變動，惟所有所得款項已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回顧年度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四日	發行金額為 人民幣200,000,000元 之以人民幣計值債券	人民幣 195,000,000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已用作擴展本集團之 融資服務及作為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金額為 人民幣50,000,000元 之以人民幣計值債券	人民幣 49,200,000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約人民幣30,400,000元 已用作擴展本集團 之融資服務及作為 一般營運資金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頒佈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生效之當時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經修訂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思衛先生（主席）、梁宝吉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經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此初步公告所載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對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主席)  
石志軍先生(副主席)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http://www.creditchina.hk))內。